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小調字第3853號

聲 請 人 陳財成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法院通知，本人積欠凱基銀行新台幣59,285元，爰聲請調解向凱基銀行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登記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參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